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2-1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非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最终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杨璐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未提交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无法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